

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『正取生報到通知書』

主旨：台端報考本校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成績合於正取標準，謹通知正取報到事宜。

說明：

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請擇一辦理

一、通訊報到：

(一) 正取考生請於接獲通知書日起至 **2025 年 9 月 3 日 (三) 前** 將報到規定有關證件 (如說明三) 以『**限時掛號**』寄達本會辦理通訊報到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。

(二) 郵寄地址：**7113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**「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“進修學士班報到資料”。

二、現場報到：

如欲現場繳件者，請於 **2025 年 9 月 3 日 (三) 下午 4 時前**，將報到通知書中規定證件送達本會 (本會設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招生行政組辦公室)

三、報到應寄繳之證件：

(一) **學生基本資料表** (請檢視各欄是否填寫完整)。

(二) **二吋相片一張** (請貼於學生基本資料表正面)。

(三) **身分證影本** (請貼於學生基本資料表背面)。

(四) **學力證件** **正本** 與 **影本**

1. 已取得高中職學位或同等學力者，請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。

2.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請填具切結書，切結書格式如本通知書背面。

3. 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者，檢具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**正本與影本**，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影本。

4. 若畢業證書遺失或另有他用者：請填具切結書(本通知書背面)，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仍未繳交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四、若要辦理住宿，可參閱附件：申請住宿時間與注意事項。亦可於現場報到時，攜帶保證金 3,000 元至生輔組辦理。

五、本校聯絡電話：06-2785123 分機 1163、06-2785601。

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准考證號_____參加長榮大學 114 學年度
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，經榜示錄取為_____學士學位
學程/學系，正取第_____名，本人因_____
(請列出原因)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(學力證件正本)，切
結於 **2025 年 9 月 4 日(四)**前親自持（或限時掛號郵寄）畢業證書正本
至招生委員會，若未如期繳交，切結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恐後無憑，
立書存證。

此致

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2025 年 月 日